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皮具、箱包及鞋类产品委托检验协议书

No：

No：

**带\*部分为送检单位必填项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\*委托单位：  | \*联系人：  | \*电话： |
| 委托单位地址（邮编）： | \*传真： |
| 委托单位认定生产单位： | 联系人：  | 电话： |
| 生产单位地址： | 传真： |
| \*缴款单位：（付款时请注明检验单编号）□委托单位□生产单位□记帐（月结）□其他单位：  |
| 委托单位认定样品信息 | \*样品名称 | 批号款号、规格、颜色 | 商标 | \*数量 |  检验单编号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\*产品等级：□优等品 □合格品 原料成分/材质：  |
| 来样状态： □报告附图片 检毕样品：□退回剩余样品（到付）□委托检测单位处理 |
| 检验依据及判定依据 | □ GB 20400-2006《皮革和毛皮 有害物质限量》 类 | □ GB/T 6040-2002《红外光谱分析方法通则》GB/T 6040-2002 |
| □ QB/T 1002-2005《皮鞋》 | □ QB/T 1333-2010《背提包》 | □ GB/T 23147-2008《晴雨伞》 |
| □ QB/T 2880-2007《儿童皮鞋》 | □ QB/T 2277-1996《公事包》 | □ GB/T 23103-2008《太阳伞》 |
| □ GB/T 22756-2008《皮凉鞋》 | □ QB/T 1619-2006《票夹》 | □ QB/T 1621-1992《弹子家具锁》 |
| □ GB/T 15107-2013《旅游鞋》 | □ QB/T 2155-2010《旅行箱包》 | □ GB/T 8949-2008《聚氨酯干法人造革》 |
| □ QB/T 2955-2008《休闲鞋》 | □ QB/T 1618-2006《皮腰带》 | □ GB/T 16799-2008《家具用皮革》 |
| □ HG/T 3086-2011《橡塑凉拖鞋》 | □ QB/T 1585-1992《家用衣箱》 | □ GB/T 1872-2010《鞋面用皮革》 |
| □ GB 25036-2010《布面童胶鞋》 | □ QB/T 28011-2011《鞋类钢勾心》 | □ QB/T 2680-2004《鞋里用皮革》 |
| □ HG/T 2017-2011《普通运动鞋》 | □ QB/T 2262-1996《皮革工业术语》 | □ QB/T 1872-2004《服装用皮革》 |
| 其他：  |
| 检验项目 | **鞋类：**□全项目 □异味 □可分解芳香胺染料（偶氮）□甲醛 □重金属Cr（VI）含量 □摩擦色牢度 □感观质量 □标识标志 □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 □剥离强度 □耐磨性能 □耐折性能 □勾心抗弯刚度 □勾心硬度 □鞋帮（带）拉出强度 □鞋跟硬度□鞋跟结合力 □纤维板屈挠指数 □低温屈挠 □拉伸强度 㹉扯断伸长率 㹉硬度□压缩变形 □视密度□屈挠万次不变形 □粘附强度 □外底厚度 □耐黄变试验 □磨耗量（阿克隆）**鞋类勾心：**□勾心标志 □外观 □尺寸 □勾心纵向刚度 □勾心硬度 □勾心抗疲劳性 □弯曲性能 |
| **箱包皮具类：**□全项目 □可分解芳香胺染料（偶氮） □甲醛 □外观质量 □标识 □标志标签 □缝合强度 □配件 □规格 □振荡冲击性能 □拉链耐用度/拉链平拉强力 □五金配件耐腐蚀性□摩擦色牢度 □箱铝表面硬度 □箱（包）锁□硬箱箱面耐落球冲击性能 □硬箱箱体耐静压性能 □拉杆耐疲劳性能 □行走性能 □耐冲击性能 □硬箱滚动性能（优等品）□配件质量 □外观缝制规格 □带体断裂力 □带孔撕裂力 □带扣咬合力 □带齿咬合力 □折裂性能 □带扣耐腐蚀性  |
| **皮革类:** □材质鉴定 □偶氮 □甲醛 □气味 □撕裂力/撕裂强度 □定负荷伸长率 □摩擦色牢度 □收缩温度 □pH值和稀释差 □崩裂高度 □崩破强度 □涂层耐折牢度 □厚度  |
| 其他检验项目及说明： |
| **以上资料请确实清晰填写（**\***为必填项目），在检验报告签发后如需修改报告内容，将收取报告修改费** |
| 报告封面： □广东质检院　□省站　□出英文报告（无指定则出中文报告） 报告份数： 检测周期： □普通（4个工作日） □加急（3个工作日） □特急（2个工作日，仅适用于个别项目）□报告 □发票 处理方式： □自取 □快递**（到付）** 收件人：□委托单位 □生产单位 □其他 |
| 是否有复检要求：□有 □无 | 检测费用： | 报告预发日期： 年 月 日 时 |
| **我方保证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、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，同意按此协议进行检测，并按时缴纳检测费用。**委托人签名： **（请签正楷全名）** 年 月 日 时 | 业务受理员签名：年 月 日 时 |
| 备注： |

**说明：**1. 检测周期：适用于某些测试项目，在收到样品及相关检验要求等资料、完成相关手续后算起。

2.《检测收费通知单》作为本协议书的一部分，领取检验报告前须结清检测费用。

3. 领取检验报告及样品以本协议书为凭证。

4. 检验数据仅对来样有效，若有复检要求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天内提出复检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；无复检要求的，检毕样品 应在委托方领回检验报告后15天内取回，否则视为委托检验机构销毁。

5. 未尽内容可附页。

**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海诚东街6号 邮编：510330 电话：020-89232279/89883656 网址：http://www. gqi.org.cn**

第一联：受理部门留存 第二联：检验室 第三联：送检单位（客户）